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陸怡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莊佳興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6號（原裁定誤繕為114年度重上字第122號）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原法院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當事人除能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，不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偵聲字第797號裁定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明細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27號刑事判決等件，惟未釋明有同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事由，本院無庸就此加以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